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在工商局申请名称核准，注册地为广东，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 2 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参会董事 4 人，1 名董事委托参会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即可。

(四)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如下新领域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

资咨询服务。

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内容为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尚未在工商局申请名称核准

注册地：广东省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。

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内容为准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注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内容为准，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提高公司资产、资源的利用率以及对未来的战略规划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规

划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明确投资策略、审批权限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拓展产业边界，更加有利于相关资产、资源的整合、融合，从长期角度看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6日